

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
2. 业主单位：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3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范围：对医院在用计量仪器设备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需现场检测及实验室送检的仪器（具体以双方确认的仪器清单为准）。
2. 服务方式：采用上门检测和送检结合的方式，对数量较多、种类集中或固定不能搬运的仪器优先现场检测。
3. 具备相应计量标准的考核证书（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授权计量标准），能够直接开展强制检定项目的，应提供相关资质证明；
4. 不具备直接检定资质的，应具备完善的强检调度协调机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强检器具识别与分类、对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、跟踪检定进度、确保检定周期合规，并承担因调度不及时导致的一切责任；
5.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，均须保证所有属于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依法按期完成检定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定证书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 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；
2. 具备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证书；
3. 具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。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1. 主要工作人员：技术人员需具备注册计量师资格（其中一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1名，二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2名），负责检测、审核等工作；主要人员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入驻。
2. 辅助人员：配备不少于1名辅助人员，负责沟通协调、仪器接送等辅助工作，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。



六、验收要求

1. 验收时间：每次服务完成后即时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由医院与中标机构共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季度结算：每季度首月，中标机构根据上一季度服务清单提交发票，医院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。
2. 医院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中标机构有权要求支付。
3. 中标机构未按需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，医院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需求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。

十一、附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监护仪	162
2	电子血压计	115
3	水银血压计	63
4	血氧饱和度监测仪	42
5	心电图机	37
6	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	10
7	医用数字摄影（DR）系统X射线辐射源（二看2台）	6
8	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（CT）X射线辐射源	5
9	除颤监护仪（心电监护部分强检）	27
10	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DSA）	1

11	超声诊断仪（二看1台）	18
12	呼吸机（包含麻醉机）	81
13	双能线骨密度仪	1
14	婴儿辐射保暖台	5
15	新生儿黄疸治疗箱	5
16	婴儿培养箱	9
17	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	1
18	胎儿监护仪	9
19	胎儿监护仪（一拖八）	1
20	注射泵	170
21	双通道注射泵	20
22	输液泵	70
23	超声多普勒胎音仪	24
24	血液透析装置	22



